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97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正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朱正與謝宗穎（由本院另行審結）係朋友，均從事水電工程工作。朱正、謝宗穎於民國112年7月9日9時3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美麗山林社區，會合後一起騎車至該社區之地下1樓，2人一起進入緊急發電機室，由謝宗穎持其所攜帶之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黃色油壓剪1支，剪斷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祝旺公司）所有而放置該處之電纜後，與朱正共同將線徑150平方公釐之電纜共約15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3,460元】、線徑60平方公釐之電纜共約15公尺（價值3,428元）分批搬離該緊急發電機室，將之裝入渠等攜帶之手提袋後，

01 旋各自騎乘上開機車離去，隨後將竊得之前開電纜變賣。嗣  
02 因祝旺公司襄理楊碩育發覺電纜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03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4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朱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113  
05 年度易字第59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1頁】，核與證人即  
06 祝旺公司襄理楊碩育、證人白翊廷於警詢所為證述【臺灣士  
07 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70號卷（下稱偵卷）第49至  
08 51、53至57、59至66頁】、證人即共同被告謝宗穎於警偵訊  
09 所為證述（偵卷第19至37、441至445、527至531頁）相符，  
10 並有美麗山林社區附近、入口處、地下1樓緊急發電機室外  
11 與內部安裝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美麗山林社區外觀、地  
12 下1樓與緊急發電機室內部之相片（偵卷第134至203頁）、  
13 被告行動電話內與謝宗穎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46張  
14 （偵卷第299至371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  
1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與  
23 謝宗穎犯本案所使用之油壓剪，體積非小，有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截圖可稽（偵卷第155、165頁），且係金屬材質，堪認係  
25 質地堅硬之物，如持以攻擊他人，客觀上當足以對人之生  
26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應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是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8 罪。

29 (二)被告與謝宗穎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30 共同正犯。

31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酒後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2 108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累犯之構成要  
05 件，然考量其前開前科紀錄與本案竊盜之犯罪型態不同，所  
06 侵害之法益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縱  
07 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亦難認被告所  
08 為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之情  
09 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然就最高本刑部分仍  
11 依法加重。

12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得財，與謝宗穎共同以前開手段竊取  
13 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致告訴人祝旺  
14 公司受有財產損失，殊屬不該，衡以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又  
16 其於為本案前並無竊盜前科、素行尚可，有前引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可參，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竊得之財物  
18 價值，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機電工  
19 程師工作、離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  
20 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  
26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27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28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29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  
30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  
31 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

01 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  
02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04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  
05 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  
06 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  
07 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8 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與謝宗穎共同竊得之如  
09 附表所示之電纜，為渠等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  
10 被害人，又依被告陳稱：當天竊得2袋電纜，我將1袋拿去變  
11 賣，另1袋是謝宗穎拿走等語（本院卷第121、139頁），既  
12 無證據可供認定渠2人分得之電纜數量，應認渠2人就本案犯  
13 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參酌前揭說  
14 明，被告與謝宗穎間就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既未臻具體、明  
15 確，爰按比例平均分擔，亦即被告與謝宗穎就前開犯罪所得  
16 應按二分之一比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按二分  
18 之一比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與謝宗穎為本案犯行使用之黃色油壓剪1支，係謝宗  
20 穎所有乙節，有謝宗穎之陳述可稽（偵卷第24頁），依法自  
21 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26 庭。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04 訴本院合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郭盈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竊得之財物
1	線徑150平方公釐之電纜150公尺（價值新臺幣8萬3,460元）
2	線徑60平方公釐之電纜15公尺（價值新臺幣3,428元）